

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湛矿字〔2025〕11号

关于《广东省广东俊斯石材有限公司廉江市石 颈镇新屋高岭村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复核意见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我中心受贵局委托，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4号）的要求，于2025年4月29日在廉江市组织了专家评审会，对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编写的《广东省广东俊斯石材有限公司廉江市石颈镇新屋高岭村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评审专家组成符合要求，评审程序合理，《方案》经专家组评审通过，项目单位、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经专家组与我中心复核通过，现上报贵局审查。

附件：《广东省广东俊斯石材有限公司廉江市石颈镇新屋高岭村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复核意见原件各一份

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2025年5月14日

